

#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字〔2023〕15号

##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海阳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调整后的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组 长：**姜 丹 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一副组长：**张金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梁景俊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

成 员：孙江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任 刚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继峰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月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局长、市新旧动能办主任、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付 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吕贻文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张卫华 市民政局局长  
纪永杰 市财政局局长  
姜雪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 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于在洲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海平 市水利局局长  
孟兆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中国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范 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晓鹏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市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大队长  
孙增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市森  
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平安海阳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规划，指导督促和检查相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和措施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任刚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范勇、赵中国、吕贻文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负有应急物资保障职责的科室承担。若组成人员有所变动，按所对应岗位职务履行职责。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市纪委监委、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档。

